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12号

罪犯唐水强，男，1981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（2021）晋0106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唐水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晋01刑终8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9月14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唐水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1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水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期间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958.74元，依据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显示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、履行财产刑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水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且财产性判项已部分履行，剩余部分确无财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水强减去余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